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3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关于为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二、本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将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包括</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九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外，公司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3：**

1、超过 1/3 的公司董事辞职**或因个人原因丧失行为能力；**

2、超过 1/3 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的规定而丧失任职资格；

3、**超过 1/3 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法律、法规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任期届满需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3，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外，股东大会不能解除其职务：**

1、超过 1/3 的公司董事辞职；

2、超过 1/3 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的规定而丧失任职资格。

任期届满需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两项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4 年 1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8日